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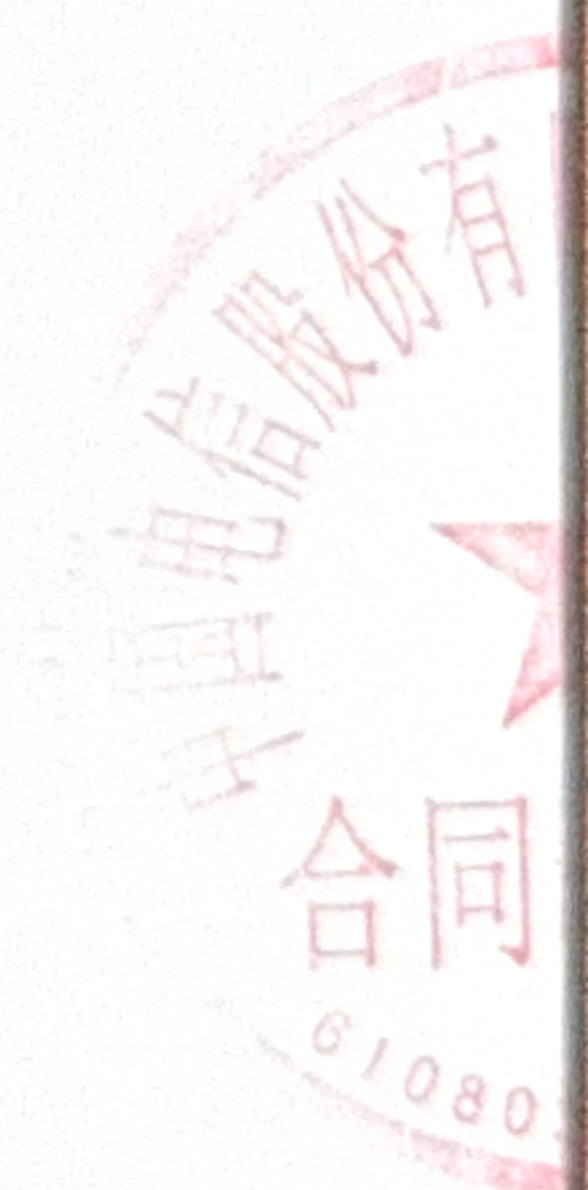
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机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年 月 日



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机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路街道校场路 24 号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北路广济北村西侧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就双方合作事宜经友好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方式

项目为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乙方主要为甲方建设一体化智能监管调度平台，通过 1+1+N 的模式实现农机大数据分析决策、智能农机监督管理、农机生产作业应急指挥调度、农机跨区作业监管、农机服务管理、安全农机监管、天气预报、“农机业务直报系统”小程序等多种功能。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作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描述
1	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数字化平台	信息化技术对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回传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处理和保存，包含农机实时位置管理、农机作业统计、轨迹回放、跨区农机监控等。以数字化、智能化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机装备制造和农业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

	建设服务项目	水平，助力实现“数字中国”国家战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贡献力量。
2	农机跨区作业 监管	该监管系统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机跨区作业服务保障，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对作业监测终端回传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和处理，以及对于区域内跨区作业证的发放、跨区作业证线上打印、区域内跨区农机管理、跨区作业农机监管、作业情况可知等。确保跨区作业证提早办理到手，保障通行安全顺畅、及时抵达作业地点
3	农机服务管理 系统	主要包含“找农机”小程序服务，“找农机”小程序类似“滴滴打车”，为解决农户有田无机耕、机手有机无田作业的供需矛盾，实现订单化作业。以及“农机超市”的二手农机交易的服务，并且涵盖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包含合作社、加油站、维修站、应急服务中心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站。可对农机服务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导入、导出、区域查询等。
4	安全农机监管 系统	建立关于农机安全作业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提供农技指导、专家咨询、安全事故跟踪等。对接陕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农机临期未换证、驾驶证未按期更换等相关农机安全预警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多部门、多角色进行进行农机作业指导、农机驾驶安全、作业安全、农机作业相关政策发布、通知下发等。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5	“农机业务直 报系统”小程 序	为方便市农机中心各业务部门线上办理农机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农机科技人员下乡培训、农机三夏、三秋作业进度汇报、农机智能装备统计、农机社会化服务统计、农机购机补贴核验登记等业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云计算、模型及大数据服务,通过精准录入信息、数据自动采集、视频实时回放、签名防伪追溯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农机业务的数字化监管，使农机业务管理更加科学、精确、有效。
6	农机大数据分 析决策系统	农机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是一种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对农机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从而为农机任务分配决策、作业顺序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智能化系统。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去除异常值和重复数据，然后进行数据

		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以便进行趋势分析以及市场需求预测。
7	农机生产作业 应急指挥调度 系统	该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采用北斗定位、物联网、中国气象局、大数据分析等先进信息技术，及时掌握当地灾情形势变化，分区域分灾种制定工作预案，强化农机应急作业指挥调度和协同工作机制。提前制定农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农机救灾应急相应机制。联合中国气象局共同做好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作业气象服务，提升农机作业气象保障能力，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提升国家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9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原件。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进度款支付：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975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尾款支付：合同期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工行榆阳区支行

帐 号：2610095009200029579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同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五条 业务使用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拥有上述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并有权自行处置该服务产品，本合同服务终止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服务不符合规范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出质疑，并限定时间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本合同内业务协调与指导，协助乙方部署产品。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说明，确保乙方能全面的了解产品技术，从而更好服务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获得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业务等支持（涉密信息除外）。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交付。

(2)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甲方的统一规划，充实售后服务体系。

(3)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的网络信息及数据安全，并能及时且无条件配合甲方消除安全隐患、数据调取及安全审计。若发生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4) 质量保证

- 1、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及规范要求；
- 2、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3、所有因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承诺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八条 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根据双方需求要变更、增加的部分，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验收条款

- 1、乙方在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

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制定的技术规范为准，乙方应当配合。

- 2、乙方在验收前应当将服务内容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 3、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相关服务标准的技术参数，现场验收合格后，相关人员签字，交付甲方使用。
- 4、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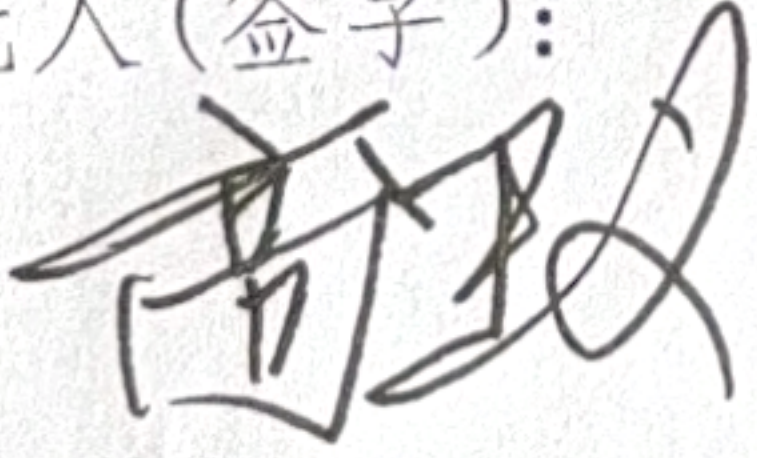


甲方：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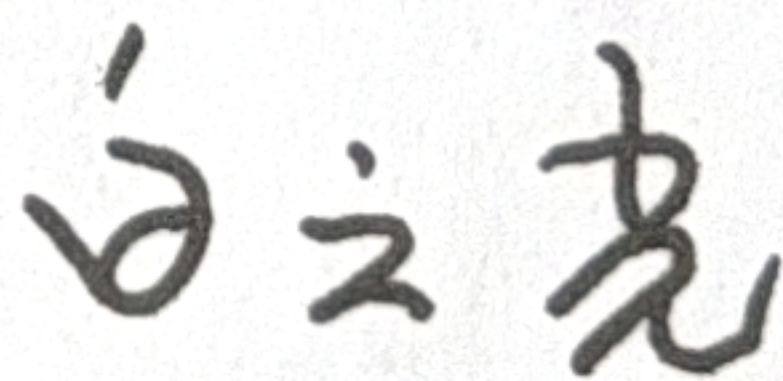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